

证券代码：873743

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-9 月财务报表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的《2023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 1-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事后履行了必要的

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四、《关于更正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更正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### 五、《关于更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更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渊恺、曹晓珑、陈希琴

2023 年 11 月 15 日